

法鼓文理學院學生通過外語能力檢測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 為鼓勵學生主動學習外語，提昇自我外語能力，並檢測外語學習成效，以提昇國際移動力，特訂定「法鼓文理學院學生通過外語能力檢測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凡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參加英語、日語或華語外語考試並達獎勵標準者，得於證照通過日之當學期至下學期開學 2 週內提出申請，逾期以放棄論，不再受理。同一語言能力檢定成績以獎勵一次為限，且同一檢定成績僅能申請一次獎補助。
- 三、 因獎金有限，以申請優先順序為核發依據。申請時應檢具外語能力測驗成績單或證書正本，經核定後，依本校每學期獎學金發放時程及獎勵標準發給獎勵金。
- 四、 獎勵標準如下：

(一) 英語能力檢定(限非以英語為母語之學生)：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A1 Breakthrough	A2 Waystage	B1 Threshold	B2 Vantage	C1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C2 Mastery
獎勵金額	-	-	-	2,000	3,000	4,000
全民英檢 (GEPT)		初級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優級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 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Key English Test (KET)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 能力測驗 (BULATS)		ALTE Level 1	ALTE Level 2	ALTE Level 3	ALTE Level 4	ALTE Level 5
外語能	三項	105~149	150~194	195~239	240~330	

力測驗 (FLPT)	筆試 總分						
	口 試 分 級		S-1+	S-2	S-2+	S-3 以上	
托福 TOEFL	紙 筆 型 態		390 以上	457 以上	527 以上	560 以上	630 以上
	電 腦 型 態		90 以上	137 以上	197 以上	220 以上	267 以上
	網 路 型 態			57 以上	79 以上	83 以上	109 以上
多益測驗 TOEIC			225 以上	550 以上	750 以上	880 以上	950 以上
IELTS			3 以上	4 以上	5.5 以上	6.5 以上	7.5 以上
全民網路英 語能力檢定 (NETPAW)	基礎級	初級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專業級	
通用國際英 文能力分級 檢定(G-TELP)	Level5	Level 4	Level 3	Level 2	Level 1 (75-90 分)	Level 1 (91 分以上)	

(二) 日語能力測驗(限非以日語為母語之外籍生)：

檢測項目	級別	獎勵金額(NT\$)
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N5	-
	N4	-

	N3	2,000
	N2	3,000
	N1	4,000

(三) 華語文能力測驗(限非以華語為母語之外籍生)：

測驗類別	分數等級	等級分數範圍				獎勵金額
		聽力	詞彙語法	閱讀	總分	
初等	1	38-42	31-34	23-25	92-103	-
	2	43-50	35-40	26-30	104-120	-
中等	3	37-41	23-25	30-33	90-101	-
	4	42-50	26-30	34-40	102-120	-
高等	5	32-36	20-22	27-29	81-89	2,000
	6	37-41	23-25	30-33	90-101	3,000
	7	42-50	26-30	34-40	102-120	4,000

法鼓文理學院語言與翻譯中心 外語能力檢測獎勵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年級	
測驗類別		測驗日期		測驗成績	
檢 附 證 明 文 件	申請繳交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學生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測驗成績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接受過本校類似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人簽名：				
	審 查 結 果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於補助要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補助要件，說明：_____			
	完成審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註：若考試成績證明單上所載之姓名為英文者，應另附足資證明英文姓名之證明文件（例如護照影本），以供驗證。

承辦人：_____ 中心主任：_____